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概要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55,198,000港元。
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083,000港元，即每股基本虧損0.07港仙。
3.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

## 財務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相關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b>33,457</b>	10,143	<b>55,198</b>	10,388
銷售成本		<b>(31,668)</b>	(9,429)	<b>(49,853)</b>	(9,638)
毛利		<b>1,789</b>	714	<b>5,345</b>	7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b>11</b>	212	<b>20</b>	368
經營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		<b>(33)</b>	(4)	<b>(88)</b>	(4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3,756)</b>	(2,270)	<b>(6,338)</b>	(5,178)
除稅前虧損	4	<b>(1,989)</b>	(1,348)	<b>(1,061)</b>	(4,104)
所得稅開支	5	<b>(7)</b>	–	<b>(22)</b>	–
期內虧損		<b>(1,996)</b>	(1,348)	<b>(1,083)</b>	(4,104)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匯兌 差額		<b>(3,352)</b>	1,129	<b>(1,527)</b>	1,59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b>(3,352)</b>	1,129	<b>(1,527)</b>	1,59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b>(5,348)</b>	(219)	<b>(2,610)</b>	(2,5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1,996)</b>	(1,348)	<b>(1,083)</b>	(4,1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b>(5,348)</b>	(219)	<b>(2,610)</b>	(2,5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7	<b>(0.13)仙</b>	(0.10)仙	<b>(0.07)仙</b>	(0.31)仙
攤薄	7	<b>不適用</b>	不適用	<b>不適用</b>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328	4,366
投資物業		14,449	14,7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94	1,094
		<b>19,871</b>	20,167
<b>流動資產</b>			
存貨		7,776	3,507
應收賬款	9	59,747	33,460
償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466	5,488
本期可收回稅項		38	3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706	42,784
		<b>89,733</b>	85,278
<b>資產總值</b>		<b>109,604</b>	105,445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0	21,773	14,8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8,745	8,854
即期稅項負債		1,046	1,041
承兌票據		15,000	15,000
		<b>46,564</b>	39,777
<b>流動資產淨值</b>		<b>43,169</b>	45,50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3,040</b>	65,668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103	1,121
<b>資產淨值</b>		<b>61,937</b>	64,547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1	78,626	78,626
儲備		(15,885)	(13,2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741	65,351
非控股權益		(804)	(804)
<b>權益總額</b>		<b>61,937</b>	64,547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8,927)	(6,6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44)	35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37,03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29,071)	30,69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2,784	35,568
外匯匯率之淨影響	(1,007)	(1,13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706	67,39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706	67,39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份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4,350	466,013	(842)	-	(5,307)	11,222	(495,270)	(826)	39,340
期內虧損	-	-	-	-	-	-	(4,104)	-	(4,10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1,597	-	-	-	1,59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97	-	(4,104)	-	(2,507)
發行股份									
- 股份	12,738	17,530	-	-	-	-	-	-	30,268
行使購股權	1,538	7,687	-	-	-	(2,460)	-	-	6,76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78,626	491,230	(842)	-	(3,710)	8,762	(499,374)	(826)	73,86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b>78,626</b>	<b>491,228</b>	-	-	<b>(2,133)</b>	<b>8,762</b>	<b>(511,132)</b>	<b>(804)</b>	<b>64,547</b>
期內虧損	-	-	-	-	-	-	(1,083)	-	(1,08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1,527)	-	-	-	(1,52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27)	-	(1,083)	-	(2,61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b>78,626</b>	<b>491,228</b>	-	-	<b>(3,660)</b>	<b>8,762</b>	<b>(512,215)</b>	<b>(804)</b>	<b>61,937</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東議決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持續存在。遷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遷冊對本公司之持續性及上市地位並無構成任何影響。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上環干諾道西21-24號海景商業大廈1604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已湊整至近千位，惟不包括每股股份數據)，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與電子光學產品、酒類產品買賣、製造及買賣LED及相關便攜電子消費產品以及物業投資。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已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遵守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且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不會因此而產生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獲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 3. 分部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人(董事)呈報之分部資料為本集團營運部門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提供之貨品類別。

就評估各分部間的分部表現及資源而言，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會按下列基準監察各應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入指從外來客戶所賺取之收入。期內並無集團內公司間之分部銷售額(二零一七年：無)。

分部業績指的是各分部應佔利潤或損益，其並未就公司收支、主要行政支出、董事薪金、利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虧損、買賣有價證券之溢利或虧損及融資成本作出分配。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藍寶石 水晶錶片 千港元	電子光學 產品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千港元	LED及相關便攜 電子消費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	1,176	925	53,097	55,198
分部業績	(6)	(121)	79	3,373	3,325
對賬：					
應呈報分部總溢利					3,325
未分配公司收入					3
利息收入					17
未分配公司開支					-
融資成本					(4,406)
綜合除稅前虧損					(1,06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藍寶石 水晶錶片 千港元	電子光學 產品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千港元	LED及相關便攜 電子消費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	-	-	10,388	10,388
分部業績	-	-	(1)	574	573
對賬：					
應呈報分部總溢利					573
未分配公司收入					6
利息收入					-
未分配公司開支					(4,683)
融資成本					-
綜合除稅前虧損					(4,104)

	藍寶石 水晶錶片 千港元	電子光學 產品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千港元	LED及相關便攜 電子消費產品 千港元	應呈報分部 總額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b>					
分部資產	-	82	3,844	85,415	89,341
未分配資產					20,263
綜合資產					109,604
<b>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b>					
分部資產	-	92	-	50,279	50,371
未分配資產					55,778
綜合資產					106,149

#### 4.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9	7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746	1,458

#### 5. 所得稅支出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撥備		
— 香港利得稅	9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	—
	22	—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無)之稅率計提。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外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就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期內並無未確認之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1,0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104,000港元)以及加權平均股數1,527,517,252股股份(二零一七年：1,312,391,713股股份)計算。

並無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此乃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產生之潛在股份將導致本集團期內之每股虧損減少及被視為反攤薄。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2,306
添置	(76)
扣除折舊	6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期終賬面淨值

---

2,29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b>4,366</b>
添置	<b>160</b>
扣除折舊	<b>(189)</b>
匯兌調整	<b>(9)</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期終賬面淨值**

---

**4,328**

## 9. 應收賬款

於報告日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16,346	12,290
31-60天	11,691	2,485
61-90天	15,570	1,361
超過90天	16,140	17,322
	<b>59,747</b>	<b>33,460</b>

本集團之除銷期限一般由30至120天不等。

## 10. 應付賬款

於報告日期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14,251	12,872
31-60天	4,636	148
61-90天	711	10
超過90天	2,175	1,852
	<b>21,773</b>	14,882

## 11. 股本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20,000,000	1,000,000	20,000,000	1,0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1,572,517	78,626	1,287,006	64,350
行使購股權(附註a)	-	-	30,750	1,538
配售新股份(附註b)	-	-	254,761	12,738
於期／年終	1,572,517	78,626	1,572,517	78,626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30,75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0.22港元行使，導致發行30,750,000股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竭盡全力基準按每股股份0.120港元之認購價配售最多254,761,208股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悉數認購並完成。所得款項淨額30,200,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借貸及承兌票據。

## 12. 承擔

### 經營租賃之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086	1,42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4	-
	<b>1,680</b>	1,426

## 13.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聯方)之間之結餘及交易已按綜合基準予以抵銷，且並無於本附註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關聯方交易(二零一七年：無)。

##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與電子光學產品、買賣酒類產品、製造及買賣LED及相關便攜電子消費產品以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總收入約為55,198,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所產生金額約10,388,000港元增加431%。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83,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4,104,000港元。

### 藍寶石水晶錶片部門

期內本集團藍寶石水晶錶片部門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二零一七年：無），主要由於智能手錶之競爭導致傳統手錶市場低迷。此外，如本集團要接受更具盈利的訂單，本集團之手錶製造設施則需要進行大規模維護、升級及替換。本公司正不斷探索手錶及手錶相關元件的交易機會，而這些零件較少依賴於密集的資本開支。

### 電子光學產品部門

期內本集團電子光學產品部門錄得收入約1,1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本期間銷售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就手錶相關元件獲得之新交易訂單所致。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市場形勢，並將繼續開拓對資本依賴較少的商機，以利用本集團在鐘錶業的成熟經驗。

### LED及相關便攜電子消費產品部門

期內本集團LED產品部門錄得收入約53,0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388,000港元）。本集團LED部門採購訂單數量在自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大幅反彈，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LED部門採納新業務策略。自二零一七年年底以來，本集團已啟動一項新的LED相關便攜電子消費產品系列，該系列產品在香港及中國市場佔有一席之地。我們預期將在未來幾個季度獲得LED及相關產品的經常性以及日益增多的採購訂單。

## 酒類產品買賣部門

本集團酒類產品買賣部門錄得收入約9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此乃由於去年中國高端酒類需求及消費下降以及前來香港之中國遊客減少，導致在香港之中國酒類買賣市況逆轉。為應付市況不斷變化，本集團從策略上實現其產品種類多元化至洋酒，並與酒類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以擴大其商機。本集團希望酒類部門之新業務策略將為本集團未來幾個季度之業務帶來積極貢獻。

## 資本架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其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董事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水平，並將其保持在管理層認為合適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所需及減少現金流動之影響。本集團倚賴經營業務所產生資金及集資活動之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小幅減少至約61,9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547,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之經營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約為89,7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5,278,000港元)，其中約12,7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784,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2,7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784,000港元)，其中約47%、47%及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28%及2%)分別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由承兌票據組成)約為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00,000港元)。承兌票據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34.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於期內增加，乃主要由於經營水平提升導致營運資金層級降低。除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借款。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與債務淨額之總和計算。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及承兌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經考慮本集團於期內之財務業績及現有財務狀況，董事會將積極尋找新的額外融資途徑，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股份及新銀行貸款，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為新項目提供資金。

## 訴訟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JMM Business Network Investments (China) Limited(「**JMM**」)對(a)陳家明先生、倪佩慶先生、何俊傑先生、譚澤之先生、吳啟誠先生、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及陳詩敏女士(均為前任董事)；及(b)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在本訴訟中，JMM尋求質疑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有效性，但並無指明對本公司作出金錢上的索償。董事概不知悉本訴訟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有任何重大進展。因此，董事認為，該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Good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Good Capital**」)對(a)陳家明先生、倪佩慶先生、何俊傑先生、譚澤之先生、吳啟誠先生、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及陳詩敏女士(均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及(b)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在本訴訟中，Good Capital尋求質疑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發行若干認股權證及授出若干購股權之有效性，但並無指明對本公司作出金錢上的索償。董事概不知悉本訴訟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有任何進展。因此，董事認為，該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 (iii) 根據案件編號HCA 987/2016，Good Return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od Return**」)向Wickham Ventures Limited(「**Wickham**」)及李晞瑗女士(「**李女士**」)申索(其中包括)Good Return自Wickham收購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之買賣協議項下之溢利保證缺額總值16,188,374港元(「**法律訴訟**」)。李女士提交一份抗辯書及反申索書，指控Good Return之失實陳述及違反協議，並要求賠償(未量化)及尋求糾正及撤銷先前協議。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維護其於法律訴訟和反申索書中之權利。
- (iv)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Silver Bonu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收購事項之買方)對劉岍聰先生(第一賣方)、Shinning Team Investment Limited(第二賣方)、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td. (「**目標公司**」)、景盛(中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Chen Zai先生(於目標公司其他55%股權的登記擁有人)發出傳訊令狀申索賠償，包括因基於失實陳述(包括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而發行的承兌票據無效且不可強制執行的聲明)違反合約及/或撤銷合約，以及疏忽及違反對本公司若干前任董事的受信責任的損害賠償。本公司之申索涉及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之買賣協議(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按代價23,8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28%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繼續維護其於法律訴訟中的權利。

- (v)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祝軍民(「祝先生」)對本公司發出一份傳訊令狀，以申索約3,500,000港元款項，即本公司被指稱於二零一三年向祝先生發行的承兌票據之面值。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繼續維護其於法律訴訟中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捲入任何訴訟。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期內之總收入約為55,198,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所產生金額約10,388,000港元增加431%。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LED及相關便攜電子消費產品銷售增加。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83,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4,104,000港元。

期內之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6,42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04,000港元或23%。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營運增加導致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1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名)。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及退休計劃外，員工福利包括本集團於香港為員工提供免費宿舍住宿、表現花紅及購股權。期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746,367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458,000港元)。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匯率波動風險或相關對沖

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或相關對沖。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報告期後事項

自期末起並無發生任何重要事項影響本集團。

## 前景

本公司持續檢討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以便為其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使本集團不僅發展其現有業務部門，亦可把握商機，多元化業務及擴大收入來源。本公司將致力以具效率並能達致成效之方式分配資源，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開展其LED照明業務。在此數年間，LED照明產品越來越受歡迎，但中國的LED製造及貿易行業競爭非常激烈。小型LED生產商一直在價格戰中掙扎，將利潤率壓至極低之危險水平。為了在競爭中存活，本集團決定升級其生產方式。於二零一六年末，本集團成功獲得LED照明設備之TUV認證。此後，本集團已獲得更多客戶之合約，及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開始裝運及交付該等新訂單。為應對新增訂單，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及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分兩階段開展生產線擴充。鑒於二零一七年底啟動一項新的LED相關便攜電子消費產品系列，董事會及管理層希望該部門於二零一八年未來幾個季度之財務業績將繼續改善。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持續調整酒類買賣部門之經營策略，尋求產品種類多元化，不僅包括中國酒類，亦包括西式紅酒、白蘭地及威士忌，及與中國商業夥伴訂立分銷協議，以實現銷售渠道多元化。本公司及管理層希望酒類業務的新業務策略於二零一八年對本集團業務作出積極貢獻。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內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指有關董事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之權益

董事／高級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長倉／淡倉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黃健雄	實益擁有人	25,500,000	-	長倉	1.62%

附註： 百分比指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有關安排獲得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長倉／淡倉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凌家珍	實益擁有人	118,500,000	-	長倉	7.54%

附註： 百分比指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GEM上市及買賣之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相關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已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證券守則所規定之交易標準。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期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除外，該條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健雄先生自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後起至今同時擔任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高效地制訂長遠業務策略以及執行業務規劃。

## 競爭權益

期內本公司各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以及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清晰載列其職權範圍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國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唐榮港先生、歐衛安先生及吳宇豪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佈。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原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健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 (1) 黃健雄先生(主席)
- (2) 黃勇華先生
- (3) 黃達華先生
- (4) 梁寶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顏國牛先生
- (6) 唐榮港先生
- (7) 歐衛安先生
- (8) 吳宇豪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佈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